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202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固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就2023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服务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为目标，对以 23 个脱贫县为重点的 38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予以补助，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取得较大突破提升，助推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二、申报条件

（一）组织领导有力。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工作积极性高，协调推进力度较大，成效明显。

（二）工作基础较好。农业有优势、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有一定基础、发展前景较好，且近 2 年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有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种植、销售及电商等新业态发展较好，形成产业链，促进农业质量效益提升。

（四）带农效果明显。农产品加工企业有较强的联农带农能力，能够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对农民群众和村集体增收带动作用显著。

三、申报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设区市的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数量确定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其中龙岩、宁德、南平、三明市各推荐 3 个补助县，漳州推荐 2 个补助县，泉州、福州和莆田各推荐 1 个补助县。

(二) 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固投补助资金需求等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向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农业优势特色、加工业发展、加工业固投补助资金需求测算和联农带农(脱贫户)等情况。

(三) 市级审核推荐。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行文将推荐名单及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 省级研究确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各设区市推荐的补助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县名单，并根据年度补助资金规模，予以分档定额补助，并下达补助资金。

四、组织实施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资金由县级负责审批和组织实施。

(一) 补助对象。对补助县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新增购置的加工、检测、冷藏、冷冻设备，

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其中“新增购置”包括当年度和上年度开展未获补助的,开展时间以相关设备进项税票开具时间为依据。补助主体必须依法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

(二) 补助标准。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金额的40%为上限进行补助,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新增冷库(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建设,每立方米最高补助400元,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 补助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补助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进行现场项目核实,并进行购置款的审核确认。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或新增冷库建设合同、竣工图纸、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附件)。

(四) 补助审批。固投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下达资金规模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提出分配方案,确定具体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文批复,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 项目备案。固投补助资金采取县级审批,省、设区市

备案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文批复后 15 日内，将批复情况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使用固投补助资金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和补助发放等。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明确承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把工作做细做实，切实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二）突出联农带农。立足当地实际，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发展“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就业帮扶车间+农户”等利益联结带动模式，引导支持受补助对象采取承包租赁、订单收购、就业务工、入股分红、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产增收。

（三）加强监督管理。固投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固投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补助资金拨付。固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开展绩效评价。使用固投补助资金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于下一年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等级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概况、 主导产品 及发展目标					
联农带农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务工（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分红（ 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红（ 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收购（ 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服务（ 户）				
设备	设备名称或 建设项目	购置金额或 建设面积	证明或发票凭证号		

